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5年11月18日下发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申请人”、“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申请人、申请人律师、申请人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一、重点问题	3
重点问题一.....	3
重点问题二.....	10
重点问题三.....	15
重点问题四.....	19
二、一般问题	21
一般问题一.....	21
一般问题二.....	25
一般问题三.....	27
一般问题四.....	28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83**亿元。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问题分别回复如下：

1-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83** 亿元。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8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调整为 44,016.36 万元。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测算相关思路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 2015-2017 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2、相关参数选择

（1）特别说明

本文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商品砼	1,015,377.49	99.48%	857,478.80	99.57%	683,087.22	99.96%
干混砂浆	483.20	0.05%	266.64	0.03%	291.14	0.04%
外销水泥	4,804.39	0.47%	3,394.76	0.39%	-	-
其他	6.60	0.00%	5.77	0.00%	6.44	0.00%
小计	1,020,671.68	100.00%	861,145.97	100.00%	683,384.80	100.00%

201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以上来自于商品砼的销售，干混

砂浆和外销水泥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占比很小。

预拌混凝土行业最近五年的预拌混凝土产量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年复合 增长率	2014 年 增长率
华东	55,464	62,533	71,825	86,815	91,623	13.37%	5.54%
华中	23,959	29,691	39,933	50,900	58,971	25.25%	15.86%
华北	16,944	19,913	27,190	30,040	29,063	14.44%	-3.25%
西南	9,352	12,820	17,365	22,112	25,851	28.94%	16.91%
东北	7,165	8,900	13,475	15,500	15,900	22.05%	2.58%
西北	6,148	8,550	11,197	14,270	15,657	26.33%	9.72%
合计	119,032	142,407	180,985	219,636	237,065	18.80%	7.94%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

同行业公司 2012~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名称	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深天地 A	11.42%
建研集团	16.89%
海南瑞泽	3.28%
三圣特材	4.19%
平均值	8.9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656.54 万元、861,431.88 万元及 1,021,104.05 万元，最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1%。但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相对放缓，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所处区域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发展规划，预计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0%。

假设公司 2015~2017 年各年度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与 2014 年保持一致，公司未来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期		预测期		
	2014 年	销售百分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21,104.05	100.00%	1,072,159.25	1,179,375.18	1,297,312.7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12,885.11	20.85%	223,529.37	245,882.30	270,470.53
应收账款	382,519.52	37.46%	401,645.50	441,810.05	485,991.05
预付款项	18,732.40	1.83%	19,669.02	21,635.92	23,799.51
存货	28,155.26	2.76%	29,563.02	32,519.33	35,771.2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642,292.29	62.90%	674,406.90	741,847.59	816,032.35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9,270.49	6.78%	72,734.01	80,007.42	88,008.16
应付账款	284,126.42	27.83%	298,332.74	328,166.02	360,982.62
预收款项	7,332.97	0.72%	7,699.62	8,469.58	9,316.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360,729.88	35.33%	378,766.37	416,643.01	458,307.31
流动资金规模③=①-②	281,562.41	-	295,640.53	325,204.58	357,725.04
2015 年-2017 年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流动资金规模-2014 年流动资金规模）			76,162.6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为 76,162.63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4,016.36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

三、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资产负债率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深天地 A	70.76%	71.20%	69.14%	66.58%
建研集团	18.65%	23.23%	28.49%	26.57%
海南瑞泽	33.76%	37.95%	42.85%	32.55%
三圣特材	43.27%	52.62%	53.75%	43.09%
平均值	41.61%	46.25%	48.56%	42.20%
西部建设	67.55%	62.99%	58.78%	60.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9%、58.78%、62.99%和 67.55%，负债率水平逐渐上升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如果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那么公司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为 34 亿元左右。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为维持资金需求，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进行周转。公司于 2012 年发行了 4 亿元公司债券，2014 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6 亿元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2015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此外，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631.06 万元、110,647.43 万元、70,617.27 万元和 141,207.37 万元，较大的债务融资规模带来了较大的融资成本。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营业利润明细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868.43	13,484.25	11,255.35	8,779.18
减：利息收入	445.70	806.29	290.29	499.82
汇兑损益	-11.84	-57.47	-137.18	-72.32
其他	247.62	-395.22	-620.02	357.77
财务费用合计	10,658.50	12,225.27	10,207.86	8,564.81
营业利润	31,048.75	46,748.47	48,557.10	41,813.51
占比	34.33%	26.15%	21.02%	20.48%

如上表所示，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前期项目的逐渐建成投产，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逐步上升。资金需求压力逐渐加大。如果公司继续通过债权融资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业务扩张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并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抢占先机。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并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减少财务费用，长期而言，能够提升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8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2.9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5.69 亿元。从公司发展角度看，债权类融资成本波动较大，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为了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将在生产经营各方面长期持续地投入，因此，拥有较为稳定且长期的资金支持是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整体业务快速发展，继续保持和提升公司市场领先地位的先决条件。

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可缓解公司为发展各项业务而通过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缺口的部分需求，有助于控制付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1-2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08,722.2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89,459.22 万元，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11.30%。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1,104.05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2,025.44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 2014 年营业收入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及 5.93%。从前述比例来看，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规模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是否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新增站点数量的同时改进已有站点的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引擎，通过三地新建研发中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的同时在产业链上有所延伸，使公司产品线及知名度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得以进一步提高，从而确保公司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改善盈利结构、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05.8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应发改和环评备案手续，项目用地已经落实。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4,016.3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重点问题二

2.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

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召开日，即2015年6月4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2014年12月4日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完成情况
1	2014-065	2014年12月23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与山推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250	自有资金	2015年3月出资完毕
2	2015-014	2015年3月31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福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3,000	自有资金	2015年4月出资完毕
3	2015-019	2015年4月8日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1,530	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8月出资663万元，预计2016年3月前出资完毕

4	2015-020	2015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户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户县沅京有限公司（简称“户县公司”）；	2,500	自有资金	户县公司已成立，预计 2016 年 11 月前出资完毕
5	2015-020	2015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湘潭公司”）	2,600	自有资金	湘潭公司 2015 年 6 月出资完毕
6	2015-021	2015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5 月出资完毕
7	2015-031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筹划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0 月出资完毕
	2015-067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			
8	2015-065	2015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	公司已成立，但尚未注入资金，预计 2016

			告》				年 3 月前完成出资
9	2015-068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3,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0 月出资完毕
10	2015-07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因目前租用的办公楼无法满足办公需要，拟购买中地大公司开发新建的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 12 号楼作为办公楼； 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中地大公司开发新建的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 11 号楼作为技术中心研发大楼。	1,487.78 和 1,402.98	自有资金	2015 年 10 月已投资 2,872.84 万元
11	2015-078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云南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自有资金	公司已成立，但尚未注入资金，预计 2016 年 3 月完成出资
12	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21 日	-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广西屹桂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工商信息的变更、更换公司法人等	2,2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6 月出资完毕

13	2015 -084	2015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公司内部产权重组的公告》	公司将原 16 家二级子企业,依据市场区域以内部划转的方式进行内部产权重组,并相应调整子公司注册资本、名称变更等。	-	自有资金	预计 2016 年 3 月前完成公司内部产权重组事项
----	--------------	-----------------------	-----------------	---	---	------	----------------------------

二、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1、2015 年 5 月,公司与迁安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在迁安市人民政府所辖地投资建设矿山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4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十三五规划期间,公司计划在迁安建设总投资 24 亿元的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计划用 4 年时间投资 8 亿元在迁安建成年产量不低于 4,000 万吨的建筑骨料生产基地;二期利用 3-5 年时间投资 16 亿元建成节能环保材料及硅酸盐制品生产基地、新型环保建材研发基地,完成产业园整体布局。

目前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15年9月,公司与贵州超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该公司在贵阳市白云区共同投资建设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1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亚纳米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绿色环保型混凝土生产示范站、绿色矿山资源开发项目、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亚纳米级矿物涂料生产中心、建筑废弃物再利用项目等。

目前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经营规划,除上述公告及说明事项外,公司在未来三个月预计不会发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确实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

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对于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

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上述投资均已使用或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有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的董事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进行核查，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1、除上述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外，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分阶段或附条件实施，未超出公司正常的业务范畴和资本规模水平；

2、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主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生产、研发或销售的产业布局，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

3、除已公告或说明的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确实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4、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重点问题三

3.根据申请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前次重组

注入资产**2015**年全年的预测净利润为**39,813.09**万元,申请人**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452.82**万元。请会计师出具截止最近一期的包含关于前次重大重组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发行人披露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请会计师出具截止最近一期的包含关于前次重大重组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会计师已出具截止最近一期(即**2015**年**9**月**30**日)的包含关于前次重大重组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130号)。

二、请发行人披露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1号),公司向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公司所持有的中建商混、天津新纪元以及山东建泽等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于**2013**年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对方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八局已向发行人保证,盈利补偿期间,交易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标的资产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9,126.29**万元、**33,013.18**万元和**39,813.09**万元。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根据大华核字[2014]000763号《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042.00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03.1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预测数 (万元)	2013 年度实现数 (万元)	实际完成率 (%)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2,283.62	22,530.69	101.11
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2,002.13	2,156.93	107.73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3,521.76	4,005.14	113.73
天津中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47.44	382.31	85.44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871.34	966.93	110.97
合计	29,126.29	30,042.00	103.14

根据大华核字[2015]00072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428.01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 110.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预测 数 (万元)	2014 年度实现 数 (万元)	实际完成 率 (%)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612.44	26,497.59	103.5
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2,153.04	3,065.22	142.4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3,977.81	5,522.61	138.8
天津中新纪元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57.09	470.72	103.0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812.8	871.87	107.3
合计	33,013.18	36,428.01	110.3

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服务于建设项目，呈现季节性特点。重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占各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9月数据		全年金额	
	净利润	比例	实际完成	盈利预测
2013年	15,735.64	54.03%	30,042.00	29,126.29
2014年	15,357.25	46.52%	36,428.01	33,013.18
2015年	28,941.18	72.69%	-	39,813.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投产或预计在 2015 年末前后投产的项目及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投产时间	项目进展	累计产量 (万方)	销售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长沙宁乡站	5,000	2015-09	已投产	3.27	864.51	-381.32
南宁屹桂站	12,100	2015-08	已投产	2.16	646.3	21.59
南宁高新站	8,100	2016-02	正在建设	-	-	-
太原尖草坪站	4,972	2016-04	正在建设	-	-	-
南昌昌北站	12,000	2016-04	正在建设	-	-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投产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预计在 2015 年末前后投产的项目还包括南宁高新站、太原尖草坪、南昌昌北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其中已投产运营的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净利润合计-359.73 万元；而南宁高新站、太原尖草坪、南昌昌北站的预计投产时间均在 2016 年，因此这三个站点不可能增加 2015 年度的效益。

同时，根据证监会审核的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在 2015 年内完成的可能性不大，因而其他项目不可能增加 2015 年度的效益。

综上，鉴于前次重组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其中 2013 年及 2014 年均能较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重组目标公司已实现盈利预测的 72.69%，同时新投产的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占发行人业务的比重很低，因此本次发行不会显著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的承诺效益。

三、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根据证监会审核的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在 2015 年内完成的可能性不大，而上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最后期间为 2015 年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除了公司用自有资金前期投入并已经投产的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的问题。

由于长沙宁乡站和南宁屹桂站可以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在计算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效益时，可以将这两个站点产生的效益予以扣除。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还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调整文件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能否进行有效区分进行了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显著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的情形。会计师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重点问题四

4. 根据申报文件显示，截止申报时，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商业网点建设项目的尚有七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保荐机构核查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和取得情况。

回复：

一、截止申报时，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商业网点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取得

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申报时，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商业网点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包括：1、兰州九合站；2、南宁高新站；3、长沙宁乡站；4、西安户县站；5、西安航天工业园站；6、新疆石河子站；7、南昌昌北站。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调整后兰州九合站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及取得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兰州九合站外，上述其他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1、南宁高新站

2015 年 8 月 13 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与中建商品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就南宁高新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 年 9 月 14 日，中建商品混凝土广西有限公司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0 号）。

2、长沙宁乡站

2015 年 9 月 24 日，宁乡县国土资源局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就长沙宁乡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西安户县站

2015 年 12 月 2 日，陕西省西安市户县土地管理局与中建商品混凝土户县沣京有限公司就西安户县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西安航天工业园站

2015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与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就航天工业园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新疆石河子站

石河子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就新疆石河子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用地已签订了《石河子高新区高性能环保型商品混凝土项目土地租赁三方协议》。

6、南昌昌北站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就南昌昌北站商品混凝土网点建设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洪土国用（登经 2015）D0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

1.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通过逐条对比核查题述文件内容，核查意见如下：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进	发行人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并公告，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就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已经严格依照《公司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行人还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董事会会对回报事项专项研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一）和（二）规定的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	本条不适用。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宜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章程也规定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机制，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及决策程序。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经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等；已经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作出了合规和透明的条件和程序要求。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内容略）	本条不适用。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且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预案中已经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了“重要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本条不适用。

法条及条文	核查意见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本条不适用。

二、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将督促其实施。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申请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般问题二

2. 请发行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122,434,01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05.86 万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 202,505.8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16,117,025	516,117,025	638,551,0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2,505.8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3 月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10%，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1.75	36,598.93	40,25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71	0.63
每股净资产（元）	7.20	7.81	1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9.46%	7.04%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4%，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1.75	34,602.62	37,3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7	0.59
每股净资产（元）	7.20	7.77	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8.96%	6.57%

注：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费用。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事项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 公司对 2015-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5-2016 年度公司现有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般问题三

3. 请发行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发行人已就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速推进公司战略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实现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还可以延长公司现有混凝土生产的产业链，实施纵向一体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后续项目建设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推进公司战略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改善公司长期资产与长期资本之间的结构匹配，使得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安全、稳健，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一般问题四

4. 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关于西部建设会计核算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4]135号）

1、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2014年8月出具了《关于西部建设会计核算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4]135号），主要关注了公司未建立生产成本、产成品的数量账，销售收入产品辅助核算类型与产成品辅助核算类型不完全一致及对采购环节一次性获得的销售折让会计处理不够合理等问题。

2、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就新疆证监局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原始数据统计。对原有管控流程进行梳理，出台了《产品信息统计管理办法》，将生产部门与市场商务部门的原始数据统计与核对工作进行规范。关于采购环节一次性获得的折让会计处理事宜，已按要求反馈具体情况，不影响各期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2）规范产品数量财务核算，加强内部稽核。将“生产成本”、“产成品”

科目按产品明细设置数量辅助核算，并按月对产成品数量与销售收入数量进行核对，对存在的差异，查找差异原因，提供差异原因说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从财务账面对其数量进行永续盘存。

（3）加强财务人员管理和培训，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了两期“财务职业经理人培训班” 培养后备，以技能提升为重点开展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会计政策变更培训等，提高了业务水平。

自公司总部搬迁到成都后，通过加快内部整合、完善机构设置、加强总部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公司顺利实现了由区域性向全国性的定位转型，有利化解了区域性市场风险，成功实现了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各项经营业绩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2015年，新疆证监局对辖区内上市公司进行监管风险分类，将公司的监管分类从以往的B级上调为A级，采取自律方式进行监管，这表明公司的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得到了新疆证监局的认可和肯定。

（二）《关于对西部建设董事长吴文贵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3]3号）

1、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西部建设董事长吴文贵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3]3号），因2013年6月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西部建设：混凝土行业航母 即将扬帆启航》的文章，存在向新闻媒体透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及时公平披露原则。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吴文贵及董事会秘书林彬按时前往新疆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1）公司董事长吴文贵先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门学习会议，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 公司建立起一套完备的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在制度建设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交易所监管规定，建立起从《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到各项业务工作流程的全方位、多层次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做到“事事有据可依”；在工作执行上，建立起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亲自参与，总部证券部、财资部牵头，各级子公司一把手负责、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的执行体系，做到“实时信息流通”；在监督审核上，为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有效、完整，公司专门设立信息披露岗，严格按照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要求撰写公告内容，公告在草拟完成后填写《信息披露申请表》，经证券事务代表核稿、董事会秘书（涉及财务数据的还需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字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公司通过有效执行整改措施，信息披露工作得到加强和提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结果，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首次获得最高评级 A 级，肯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和高质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于《关于西部建设会计核算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4]135 号）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公司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2015 年，新疆证监局对辖区内上市公司进行监管风险分类，将公司的监管分类从以往的 B 级上调为 A 级，采取自律方式进行监管，整改效果良好，该监管关注函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对于《关于对西部建设董事长吴文贵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3]3 号）所提要求，公司董事长吴文贵及董事会秘书林彬按时接受监管谈话并进一步学习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结果，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首次获得最高评级 A 级，肯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和高质量，该监管谈话措

施不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 进 詹 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